**关于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**

**上岗资格自主审核工作的指导性意见**

按照学校深化改革整体工作安排，为进一步适应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，吸引高层次人才，强化研究生导师岗位责任意识，服务师资队伍建设，助力学科建设与发展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学校实际情况，研究生院决定下放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上岗资格审核权限，现就此项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性意见：

一、研究生导师是培养研究生的重要工作岗位，而不是一个固定层次和荣誉称号，岗位设置须与各单位的研究生教育和学科建设实际需要相结合，按需设岗、动态管理。

二、研究生导师岗位分博士研究生导师（简称“博导”）和硕士研究生导师（简称“硕导”）两类，凡具备博导资格者，也同时获得硕导资格。

三、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，负有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、科研方法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。

四、研究生导师岗位资格基本条件：

1.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，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，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、严谨的治学态度，具有独立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的能力。

2.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，所从事的研究课题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，在所申请学科领域有一定的科研成果产出，承担有一定级别的科研项目，具有充足的研究生培养经费。

五、研究生导师上岗资格审核的学科专业仅限于我校已有的学科专业，按照一级学科原则进行管理（无一级学科的，按照二级学科）。

六、研究生导师上岗资格分两类：首次上岗、在岗导师学科增列。

1.首次申请研究生导师岗位者所申请的学科专业仅限在一个一级学科（无一级学科的，按照二级学科）。

2.在岗导师申请学科增列者，原则上应在原学科的导师岗位上培养至少一届同层次的研究生。

3.已正式调入我校且在外单位具备研究生导师岗位资格者，按照在岗导师申请学科增列者对待。

七、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从学科建设和发展实际需要出发，按照“师德优先、注重学术、严格标准、动态管理”的原则开展研究生导师上岗资格审核工作，制定本单位或本学科的《研究生导师上岗资格审核工作方案》，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八、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导师上岗资格审核的具体实施工作，并将研究生导师上岗资格通过人员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。

九、原则上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上下半年各召开一次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研究生导师方可招收研究生。

十、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高度重视研究生导师上岗资格审核工作，理清研究生导师的岗位权责，采取措施做好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工作。

研究生院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二日